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地提供高质量审计服务。

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

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李泰逢，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注册会计师。202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超过4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鹏，2003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者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3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

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核，在对大华提供的资料、执业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先审核了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严谨公允、客观独立，较好地完成了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